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海字第 29-3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海字第 29-3 号

**致：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9]海字第 29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9]海字第 3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9]海字第 29-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海字第 29-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239 号《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4. 温宁和金磊曾共同拥有过 9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问询意见回复，温宁 1992 年至 1998 年在法国 Fbloc 公司从事人工骨科关节研发工作；1998 年至 2003 年，在 Nycomed 公司从事冠状动物导管支架研发工作；2004 年至 2006 年，在 LP 公司从事乳房植入体研发工作；2007 年至今，在 Gehelt 公司为项目管理人员。问询意见同时披露，温宁是位医生，其在法国工作期间有机会经常参加学术会议，对冠状动物导管支架技术有极大兴趣，其利用个人业务时间、利用个人资金购置设备、原材料，在家做实验。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1）补充披露上述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收入、利润的贡献；详细披露温宁具体对上述技术的研发过程和投入情况，说明行业内对该技术的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属于个人可能完成的技术，结合温宁曾任职企业的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补充披露温宁的相关技术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温宁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无偿转让技术的具体约定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工作是否做到勤勉尽责，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收入、利润的贡献；详细披露温宁具体对上述技术的研发过程和投入情况，说明行业内对该技术的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属于个人可能完成的技术，结合温宁曾任职企业的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补充披露温宁的相关技术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上述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收入、利润的贡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分析、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专注于动物源性植入器械或植入材料的研究与生产，其目前注册、生产的产品为外科生物补片、瓣膜成形环、涤纶补片、

房缺封堵器、动脉导管未闭封堵器、心血管病封堵器输送系统、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生物疝补片、肺动脉带瓣管道。金磊与温宁转让给发行人的 9 项发明专利均为具体产品结构和工艺实现的下位个性化技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同，对应的产品分别为人工心脏支架瓣膜的输放装置、人工心脏支架瓣膜、带舌状结构的支架瓣膜及其支架、带径向突出结构的支架瓣膜及其支架、自扩型支架柔性连接环压紧机构、自扩型支架收线压紧机构、自扩型支架轴向拉线张紧机构、支架与生物瓣膜编织成一体支架瓣膜、带内层舌状结构的支架瓣膜及其支架，均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使用前述 9 项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生产任何产品，该 9 项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收入、利润未有贡献。

（2）详细披露温宁具体对上述技术的研发过程和投入情况，说明行业内对该技术的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属于个人可能完成的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温宁、金磊的访谈、本所律师对温宁、金磊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9 项专利技术在互联网的检索，温宁是位骨科医生，拥有医疗和工程双学问，其基于对冠状动物导管支架技术的兴趣，在法国工作期间经常参加瓣膜相关学术会议，利用个人业余时间、利用个人资金购置设备（热处理炉、钻床、支架、磨具、导管配件等）、原材料（猪心等），在家做实验，经过 3 年（2002 年至 2005 年）的研究，最终掌握相关技术并申请取得前述 9 项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对人工心脏瓣膜技术的检索、本所律师对金磊、温宁的访谈，从行业内对技术的研发投入情况来看，1965 年法国的著名医生 Alain Carpentier 直接取猪的主动脉瓣装在事先做好的瓣架上首次成功植入人体，为首个生物瓣膜。1971 年英国里兹医院著名的心外科医生 Marrian Ionescu 选用牛心包组织，制成了世界上首个牛心包生物瓣，并成功植入人体。2002 年法国 Cribier 医生成功完成了第一例经导管主动脉瓣置换术（TAVR）。前述发明均为个人研发结果，但未能查询到投入经费情况。温宁拥有医疗和工程双学问，且大学毕业后成为医生，前述 9 项专利属于其个人可以完成的技术。

（3）结合温宁曾任职企业的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补充披露温宁的相关技术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宁申请上述 9 项专利的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间。温宁在此期间之前任职的单位为 Nycomed amersham medical systems 和 LP 公司。根据温宁的介绍、本所律师登入互联网对 Nycomed amersham medical systems、LP 公司的查询，Nycomed amersham medical systems 当时是 Nycomed amersham 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冠脉支架和导管，该公司由于经营不善，现在无法查询到相关资料。Nycomed amersham 主要产品是放射科造影剂，后被 GE Healthcare 收购。LP 公司当时生产乳房植入体，后经营不善关闭。Nycomed amersham medical systems 和 LP 与温宁、金磊转让给发行人 9 项专利技术均不同。

根据本所律师登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该 9 项专利的检索，该 9 项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正常；本所律师登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温宁的查询，未发现与温宁有关的诉讼、处罚；经本所律师对温宁的当面访谈，温宁的相关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侵权情形，不存在构成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补充披露温宁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无偿转让技术的具体约定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017 年 8 月 1 日，温宁、金磊与佰仁有限签署《专利转让合同》，温宁、金磊将其共有的“人工心脏支架瓣膜的输放装置”、“人工心脏支架瓣膜”等 9 项专利自愿无偿转让给佰仁有限，并确认（1）温宁、金磊对前述 9 项专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2）本协议生效后，温宁、金磊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专利。本协议生效后，温宁、金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佰仁有限追索或索取利益或权益；（3）温宁或金磊利用已获取的前述专利信息，再次进行的相关科研活动，形成的成果与知识产权产品，佰仁有限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4）本协议是不可撤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专利转让合同》、金磊银行流水的核查、本所律师对温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磊的访谈，温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针对温宁转让给发行人 9 项专利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本所律师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分析、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未使用温宁、金磊转让给发行人的 9 项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收入、利润未有贡献；

2、本所律师查阅了该 9 项专利证书的原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登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该 9 项专利自申请至今的法律状态，确认该 9 项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3、本所律师登入互联网对该 9 项专利技术查询、相关资料的研究、本所律师对温宁当面访谈、微信沟通，了解行业内对该技术研发投入情况，确认该项技术属于个人可能完成的技术；

4、本所律师登入互联网查询温宁曾任职的企业、对温宁进行当面访谈、微信沟通，了解温宁曾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技术、了解该 9 项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和投入情况，确认该 9 项专利属于温宁个人研究成果，不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侵权情形；

5、本所律师对温宁、金磊与佰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签署《专利转让合同》、金磊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温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磊进行访谈，确认温宁自愿将 9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温宁、金磊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专利事宜进行核查，做到勤勉尽责。

二、《问询函》10.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公司近期增资或股份转让的估值情况进一步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增资时的公允价值，分析是否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测算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否符合所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是否仍符合所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标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就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召开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佰奥企业管理合伙协议》的核查、登入互联网对上市公司并购新三板医药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案例的查询、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研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 1、佰仁医疗在并购市场的同行业市盈率水平

2018年至2019年3月期间部分A股上市公司并购新三板医药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A股上市公司并购新三板医药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市盈率情况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行业	标的金额（万元）	实施状态	收购市盈率
振德医疗 603301.SH	美迪斯 836841.OC	医药制造业	10,416	实施完成	3.70
八菱科技 002592.SZ	弘天生物 832979.OC	医药制造业	90,775.32	股东大会通过	15.22
众生药业 002317.SZ	逸舒制药 832796.OC	医药制造业	2,172.17	实施完成	11.61
蓝黛传动 002765.SZ	台冠科技 837903.OC	专用设备制造业	71,472.17	实施完成	14.46
平均		-	-	-	11.25
佰仁医疗	申报时间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市盈率区间： [29.72, 58.35]		增资时间	申报前增资市盈率 (静态) 9.06
	2019-04-15			2018-11-21	

				(动态) 8.21
--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Choice金融终端。

根据上表，股份方式增资时估值的市盈率 9.06 倍与上市公司并购新三板医药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 11.25 倍无重大差异。考虑到上表中标的公司美迪斯主要产品为医用敷料产品及体育防护用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其对应 3.70 倍市盈率相对其他企业偏低，可比性较小，因此剔除该异常值，计算平均收购市盈率为 13.76 倍。为了便于投资者分析比较，依据谨慎性原则，股份公司管理层根据平均市盈率 13.76 倍确定本次增资时公司的公允价值。据此，股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2、 测算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 13.76 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时股份公司的公允价值，则 2018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倍

项目	过程	金额\市盈率\占比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	1	42,201,460.30 元
A 股上市公司并购新三板医药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市场平均市盈率	2	13.76 倍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	3=1×2	580,692,093.73
扣除实际控制人占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4	8.26%
用于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5=3×4	47,987,749.41 元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支付对价(授予价格)	6	31,535,000.00 元
股份支付费用	7=5-6	16,452,749.41 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8	16,452,749.41 元

## 3、 是否符合所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股份公司在申报科创板时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



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结合上述测算，根据股份公司 2017 年扣非后孰低净利润并按 13.76 倍市盈率确定公允价值时，2018 年测算计入 1,645.27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2017 年及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0.15 万元和 3,339.97 万元，均为正数且合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4、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佰奥企业管理以 5.3 元/股的价格认缴佰仁医疗新增 600 万股股份。

#### 5、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公司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限制性股票，可采用授予日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或合理的方法进行估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由于没有同期外部投资者进行认购，故股份公司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确认公允价值。方法如下：

（1）股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要求，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主要参考依据。发行人最早于 2017 年初启动上市计划时即开始筹划引入员工入股，主要考虑部分老员工长期

服务于公司，为发行人核心人力资源，引入其入股有助于加强利益一致性、实现更好发展。2017年1月19日，用于核心员工持股的平台佰奥企业管理正式设立。2018年2月8日，发行人聘请的咨询机构慧聪书院提供了主体员工持股计划，同日，佰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上市中介协调会，讨论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参与人员协商拟定以4.5元/股价格增资，对应股份公司估值为32,400万元。为保证作价公允，2018年7月30日，股份g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9号），采用收益法和资产评估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其中收益法评估值为36,272.75万元，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值为15,041.83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6,272.75万元。股份公司增资时估值参考该《评估报告》确定为38,160万元。佰奥企业管理取得股份公司股权支付的对价参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根据《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股份公司员工于2018年9月25日认缴佰奥企业管理的份额。截至2018年10月底，员工投入佰奥企业管理的出资已基本到位。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年1月30日起，中国证监会逐步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科创板要求和规则，科创板将是一个问询效率较高、注册所需时间较短的板块。同时，科创板股票发行价格是根据投资者市场询价而来。鉴于上述授予日后市场环境的变化，股份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采用近期A股上市公司并购新三板医药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市场平均市盈率的方法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13.76倍平均市盈率），使用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孰低）作为基数进行测算，佰奥企业管理取得股份公司股权支付的对价小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645.27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及对净利润的影响详见“2、 测算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基于上述判断过程，股份公司管理层认为，将该并购市场的平均市盈率定为公允价值更为谨慎，鉴于此，股份公司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45.27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 2018 年确认 1,645.27 万元为股份支付费用后，2017 年及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0.15 万元和 3,339.97 万元，均为正数且合计超过 5,000 万元，股份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李冬梅：

许家武：

陶涛：

2019年6月12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86306K

北京海润天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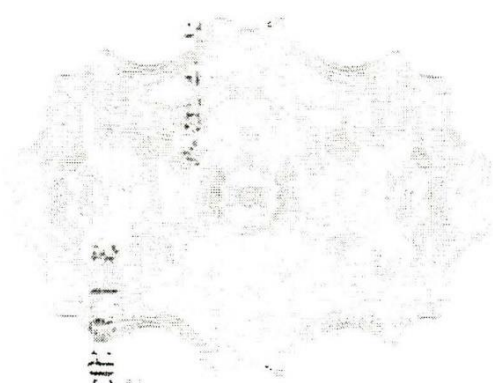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北京, 信义路永泰科技园10号楼101室, 电话: 010-59201111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此复印件仅供北京佰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6719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61128230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李冬梅 11101200911671932

持证人 李冬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20219841103206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 1101020288927



执业机构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8086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483



持证人 许家武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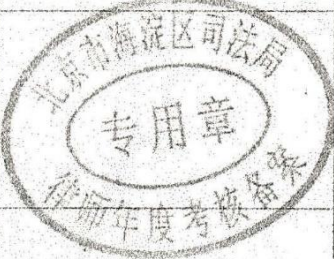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40103196710013018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2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海润(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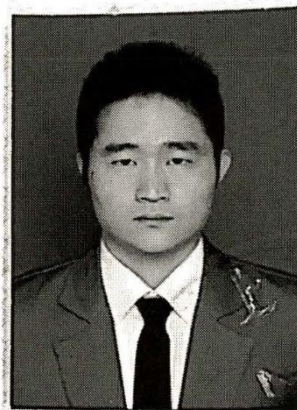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6104258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012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持证人 陶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82198802011414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海润天源律师事务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16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b>专用章</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17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b>专用章</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